

調查」，電費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 1.95%推算，電價調整後估計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33%。

三、至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100 年盈餘高達 5 百多億元，身為大股東之交通部竟置身事外，讓用戶負擔偏高之通訊及網路費率部分，中華電信公司係國內最大寬頻網路提供者，惟其股份超過 6 成以上俱為國內外法人及民間持有，並為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法須對所有股東負責。另中華電信公司已實施多項調降措施，將盈餘回饋予民眾，該公司本年財測 EPS 亦由 100 年之 6.05 元降到 5.05 元。又，有關電信資費問題係屬通傳會權責，交通部係為政府指派之法人代表，持有 35.29%之股份，未來除持續透過董事會，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應於既有資源之基礎下發揮最大效果，亦積極協調該公司經營團隊在不影響公司治理前提及股東權益之下，亦須兼顧維護社會公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3)

李委員就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廣電三法規定，政府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另鑑於無線電視電波頻率資源極為有限，且頻道之設立及後續營運維持，均需編列龐大預算，故是否設置新住民專屬電視頻道，尚需就整體公共廣播電視政策及資源配置，審慎考量。
- 二、查現行「公共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已賦予公視基金會多頻道經營，節目製作並應兼顧製播多元性與族群均衡性；行政院本（101）年 4 月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更將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明列為公視基金會應執行之業務範圍，以確保多元族群媒體近用公共電視媒體之權益，故未來公視將可自行視其營運需求規劃增設、製播相關優質節目，以提供各族群所需。另為因應相關需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正規劃招標製作新移民節目，並已先行派員與公廣集團相關頻道就託播事宜進行洽談，預估本年底前應可於公廣集團若干頻道陸續播出。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8)

林委員就油電費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生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本（101）年 4 月 15 日宣布自 16 日凌晨零時起，減半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每公升 0.3 元，調整後之參考零售價格分別為 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3.6 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5.1

元、98 無鉛汽油每公升 37.1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 32.7 元。因受石油供給增加、需求疲軟，加上中國首季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走跌，國內油價依公式計算跌幅為 1.89%，汽、柴油價格每公升原應各調降 0.5 元；惟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經濟部本年 4 月 1 日宣布之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已先回收中油為民眾負擔金額之 60%，餘 40% 將於日後跌價時逐步回收，俟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全額調降。減半回收並採對消費者有利之原則，汽、柴油每公升各調降 0.3 元，中油公司累計仍吸收汽、柴油每公升各 1.9 元。目前國內油價仍維持亞鄰競爭國之最低價。此外，政府為照顧民生，對特定族群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輕民眾負擔，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未來仍將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
- (二) 拉大 92 及 98 與 95 無鉛汽油之價差：92 對 95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0.7 元擴大至 1.5 元，95 對 98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1.5 元擴大至 2 元。
- (三) 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措施：以不增加已補貼對象之負擔為原則，以現行方式續執行補貼，並每 3 個月檢討 1 次。
- (四) 未來政府亦將考量國際油價走勢、國內經濟情勢、物價水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補貼對象與方式。

二、經濟部宣布電價合理化方案自本年 5 月 15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實施，為反映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該方案調整幅度以工業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本次電價合理化後住宅用電及工業用電均仍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菲律賓低，工業用電亦較大陸上海及深圳等地區為低。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維持現行依「電業法」給予公用路燈 5 折、學校表燈非營業用電第 1 級單價、公用自來水 7 折及電化鐵路 85 折之用電優惠。
- (二) 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公用路燈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維持原電價，並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適用新電價。
- (三) 研議增訂住宅用電有意願轉換使用之時間電價制度。
- (四) 維持「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每季定期檢討燃料成本變動是否需調整電價附加費。
- (五) 維持「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民眾仍可透過節電而適用電費打折，最高可達 65 折，可減輕甚至抵消本次電價調整之影響。
- (六) 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措施，並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 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 萬元，係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仍有結餘，部分學校雖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地方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

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另目前台電公司對學校用電亦有相關優惠，如所有表燈用電學校，依實用電度以第 1 段最低單價計費等措施。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本次電費調整並不影響第 1 段電費之費率，因此，各級學校若採表燈用電，將不受影響。

四、近期國際油價續居高檔，為維持國內民生物價穩定，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37 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各部會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且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為配合經濟部本年 4 月 1 日宣布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政府亦採行多項照顧民生措施，包括提供復康巴士、農漁業、大眾運輸及計程車之油價補助，桶裝瓦斯減半調漲等。另為因應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可能造成之衝擊，內政部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8 項社會福利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同步調增、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等。此外，政府仍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

(一)行政院消保處持續協調全國 6 大賣場響應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抗漲）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並積極對外界宣傳。

(二)相關機關持續密切監控民生用品之市場行情，若發現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應即時查處並對外說明。

(三)行政院公平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各行政機關對主管事務，有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或調查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則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辦理聯合查處，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行為。

五、目前社會福利照顧之範圍除「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規定外，另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分別於各福利法規給予各項生活扶助，包括內政部照顧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其他部會負責之原住民、農民、榮民及榮眷亦包含在福利安全網之內。100 年 12 月底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3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63 萬人，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1.3 萬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2 萬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1.78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8.5 萬人，榮民就養給與 6.57 萬人，原住民給付 2.93 萬人，合計照顧人數達 252.67 萬人，上開經費約 1,311 億 500 萬元，顯示我國現行社會福利體系已照顧大多數之經濟弱勢民眾。另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弱勢民眾之生活品質，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及其他福利津貼自本年起建立與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之制度化調整機制，本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項福利津貼每月金額增加 358 元至 1,923 元，以使經濟弱勢民眾不因物價波動而影響基本生活水準。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購物台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